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劉哲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班寶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,1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佩愉